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市医保函〔2023〕49号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等三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做好我省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以及京津冀“3+N”联盟冠脉导引导丝、冠脉导引导管等三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等三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17号）精神，现就我市做好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等三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采购主体。参加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京津冀“3+N”医药采购联盟冠脉导引导丝类、冠脉导引导管类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报量的公立医疗机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

（二）品种范围。

1. 广州医用耗材采购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广州平台”）公布

的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不包括单孔多通道穿刺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见附件1）。

2.京津冀“3+N”医药采购联盟冠脉导引导丝类、冠脉导引导管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中选产品（见附件2、3）。

（三）协议采购量。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协议采购量为已填报需求量的医疗机构在广州平台、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确认的采购量（见附件4）。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协议采购量单位为“单支”，“单支”指单支装穿刺器或单支穿刺套管，其中单支装穿刺器是指一支穿刺芯杆及一支配套穿刺套管的组套，单支穿刺套管是指单独销售的一支穿刺套管。多支装穿刺器或穿刺套管按所含穿刺套管数量换算为单支数量。

冠脉导引导丝、冠脉导引导管协议采购量为已填报需求量的医疗机构在京津冀医药联合采购平台确认的协议采购量（见附件5、6）。

二、采购周期

（一）本次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采购周期为2年。

（二）冠脉导引导丝类、冠脉导引导管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中选结果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采购周期为3年。

(三)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及时签订购销合同，做好清货备货工作。医疗机构要按照采购平台有关要求，及时与中选产品生产企业、中选产品生产企业确定的配送企业按中选价格签订采购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同时做好有关品种清货备货等相关工作。

(二)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按时完成协议采购量。医疗机构要畅通中选产品进院渠道，协议期内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并根据采购协议约定，在协议期内完成协议采购量。在此基础上，医疗机构可结合临床使用实际，在采购平台适量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产品。

(三)医疗机构确保按时结清货款。根据《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号)等文件精神，医疗机构应按要求与企业及时结清货款，结清货款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四)加强组织协调，确保集采工作有序推进。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落实责任分工；压实采购主体责任，做好对辖区内医疗机构中选产品采购使用情况的监测，掌握进度，督促医疗机构按时完成协议采购量；加强舆情监测和应对，

合理引导，及时上报存在问题，确保集采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附件：1.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

2. 京津冀“3+N”联盟冠脉导引导丝带量联动中选结果汇总表

3. 京津冀“3+N”联盟冠脉导引导管带量联动中选结果汇总表

4. 梅州市医疗机构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类医用耗材首年协议采购量

5. 梅州市医疗机构京津冀“3+N”联盟冠脉导引导丝类医用耗材首年协议采购量汇总表

6. 梅州市医疗机构京津冀“3+N”联盟冠脉导引导管类医用耗材首年协议采购量汇总表

(附件详见电子版)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05月11日

(联系人：医药服务管理科 陈繁华 电话：218179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